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湖農工總字第1140007414號

附件：(114P5_3110001_1.PDF, 共1個附件檔)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與工友、技工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」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於114年8月19日行政會議訂定，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21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082379號同意備查。
- 二、本案經與工友技工協商合意延後退休之案件，應將協商結果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，並應與當事人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簽訂契約，載明相關權利義務事項。

校長劉于菱